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林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